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於其後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2名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11,574,84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11,574,840股本公司新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授予日期」)
承授人及類別	兩名僱員(包括1名高級管理人員)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1,574,84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1.940港元，為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1.940港元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1.736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三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止九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三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八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按以下日期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及
- 25%將於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按以下日期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
- 25%將於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及
- 25%將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歸屬。

績效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根據承授人的職位、在職年期及表現評估結果釐定。本集團為僱員設立表現評估機制，以全面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彼等的表現評估結果，承授人獲得不同等級的評級，有關評級可能影響各個別承授人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歸屬期及數目。在任何情況下，最早歸屬日期不得早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退扣機制

授予概無訂定退扣機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已對不同情形下的購股權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並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故毋須訂定退扣機制。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日後
授出的股份數目 40,952,409

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
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
股份數目 (附註) 0

附註：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在計劃授權範圍內。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i)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為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或(iii)為本公司之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王小素女士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